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鉴于董事许为民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董事、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更换，其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董事周娟英女士接任。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寿苗娟（主任委员、会计专业人士）、金志霄和董事周娟英三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 2016 年年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九次会议，组织安排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就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1、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2、审计师对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并与与会人员就 2016 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二）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十次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

（三）2017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3、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报告；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8、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17 年 7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六）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在审计过程中，履行职责，发函督促会计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和约定时间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

（四）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五）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六）与公司年度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八）对聘请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九）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

四、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审计认真、负责，根据其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审阅意见为：公司已有效的执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积极主动的开展了内控工作，相关配备逐步完善，建议进一步加强内审机构组织建设。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